

关于对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等 6 家企业专项审计的补充说明

清流县财政局：

2022 年 8 月，本事务所受你局委托，对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清流汽枪厂有限公司、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家企业 2021 年度技改项目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及三明市鑫汇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的危化品运输车辆申报资料开展专项审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其中：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同时申报了省重点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资金项目，现经核实有重复申报的情况：

1、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省重点技改项目设备投资额全部已包括在本所认定的 2021 年度技改项目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中；

2、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省重点技改项目设备投资额中有 1,451,887.21 元与在本所认定的 2021 年度技改项目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重复。

特此补充说明。

福建中恒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